



670

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

需求单号: 08000080000051040447

用电方: 广州元沣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电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黄埔供电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 经甲、乙方共同协商, 达成供电方式如下:

一、用电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以西 (ZSCN-E2 地块)
(小区配套) (楼盘名: 山与墅)

二、用电类别: 属居民用电性质

三、用电设备容量:

用电类别 1: 原报 0 kVA (kW), 新增 630 kVA (kW), 合计 630 kVA (kW)。

以上各项用电合计: 原报 0 kVA (kW), 新增 630 kVA (kW), 合计 630 kVA (kW)。

四、配电变压器 (高压电动机) 容量:

新装专用变压器 1×630 kVA, 合计容量: 630 kVA。

五、资产移交: 移交; 不移交

六、供电方式:

1、供电电压等级: 采用 20kV 单电源供电。

2、电源接入方式:

由知识城站 F44 供电。结合广州丰博德信置业有限公司业扩工程 (08000080000051200457), 由知识城 F44 待建开关站新敷设 20kV 电缆至甲方新建专变房。

3、配电站 (房) 设置: 新建专变房及低压配电房。

4、变压器配置: 新装专用变压器 1×630 kVA, 合计容量: 630 k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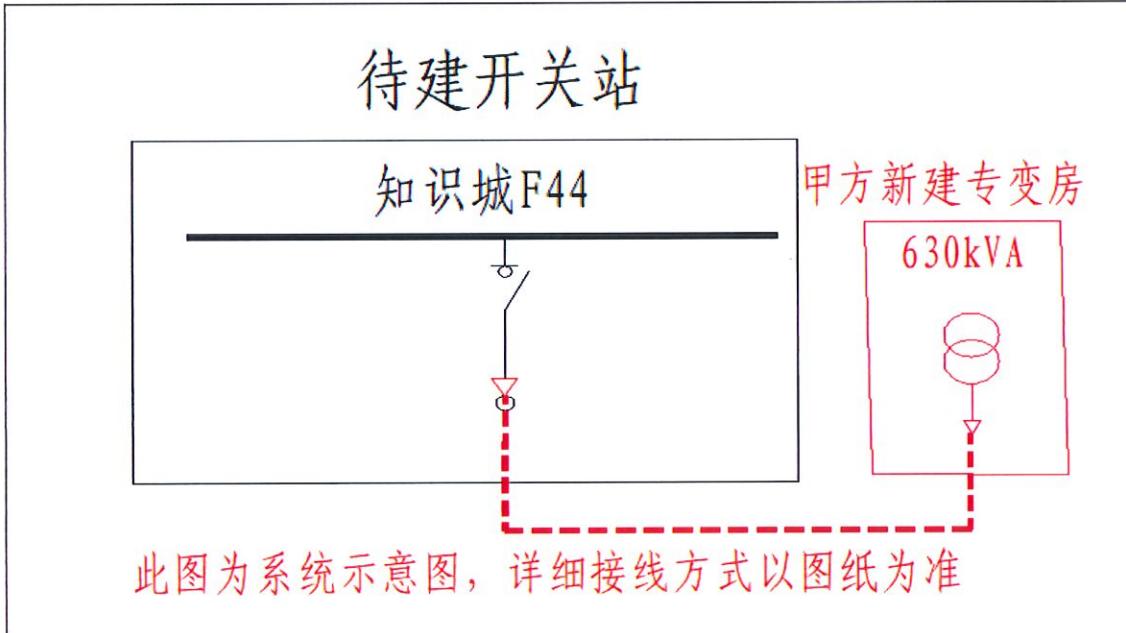
5、保护装置: 接地、继电保护应按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规范电气规程进行设计安装。

6、计量及计价方式: 采用高供高计。新装高压计量表 1 套 (CT 变比: 30/5、0.2S), 属居民用电性质, 执行居民合表电价。安装负荷管理终端 1 套, 甲方需确保信号通畅。甲方应为乙方受电装置预留接线和安装位置。



- 7、功率因素考核标准：不考核。
- 8、投资分界：以上相关 20kV 及以下工程由甲方投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电企业投资）。
- 9、资产权属及维护责任：依据双方投资划分确定，由甲方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产权属甲方所有，并由甲方维护管理；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产权属供电企业所有，并由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 10、客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根据客户用电设备配置相适应的应急发电设备，选用的自备电源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用电方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及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
- 11、其它
- (1) 污染源监测及治理要求：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安装谐波监测及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其注入电网的谐波和冲击负荷应符合国家标准，甲方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和冲击负荷等污染源，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治理装置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运。
- (2) 对供电质量要求较高的客户，按照国家有关入网标准需提供低压失压脱扣装置的配置及测试报告。
- (3) 电气设备应选择具有国家标准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入网许可证的产品。
- (4) 本项目为广州丰博德信置业有限公司统建小区及其配套设施用电，均由客户投资建设，根据其建设先后分（0800008000051200457、0800008000051040447）2份方案实施。
- (5) 甲方如无异议，请于一个月内签订，如有异议或暂缓办理时，请致知会函乙方，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协议。

七、接入系统示意图



八、业扩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甲方需以____元/kVA (kW) 的标准缴纳____元/kVA (kW) 的高可靠性供电费____元。

九、其它

1. 甲方建设项目须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或建设）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3.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网公司网站、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4.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修、试）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
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不予验收送电。
5. 本意见书未尽事宜，双方均按《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法规执行。
6.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本意见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就《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邹勇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以西（ZSCN-E2 地块）
(小区配套) (楼盘名：山与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56 号

联系电话：13809287617

联系电话：87125359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供电服务热线：95598